

107 學年度朝陽科技大學紅磚文學獎

徵文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中文表達能力，落實學習成效，歷年來皆舉辦文學徵稿，以鼓勵文學創作，增進寫作能力，並提倡文學風氣，展現朝陽學生的人文特質與胸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中文教學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徵文類別及字數：

(一) 短篇小說：3000 字以上。

(二) 散文：2000 字以上。

(三) 新詩：60 行（含）以內；組詩則以總行數計算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散文、新詩類前三名獎金，分別為七千、四千、三千元；佳作二名，每名為一千元。

(二) 小說類前三名獎金，分別為七千、四千、三千元；佳作二名，每名為二千元。

(三) 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
(四) 未達得獎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(五) 作品專刊出版，不另支付版稅。

六、截稿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 **108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** 截稿，

文稿請逕送通識教育中心或繳交給中文任課老師。

七、獲獎名單：108 年 6 月 20 日前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
八、投稿及評審規範：

(一) 每位同學至多參加兩類，每類以一件為限，應徵作品必須未曾發表於任何報刊、雜誌或網站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。

(二) 請以 A4 紙電腦繕印，字數或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；請於通識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明「應徵類

別」、「班級」、「學號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，以及「指導教師」，並同時檢附作品電子檔，逕寄 ge@cyut.edu.tw，信件標題為「投稿 107 學年度紅磚文學獎--(散文、現代詩、小說)組」，請以 WORD 檔作為資料附件，個人資料表電子檔亦需一併檢付。作品內請勿書寫任何足以辨識個人身份之資料，如姓名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文字，違者取消受評資格。電子檔亦須於紙本截稿日前寄達，缺紙本或電子檔任一項，不予評審。

- (三) 參賽者之稿件不得抄襲，如有抄襲經舉發確認者，已獲名次者將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金，且公布姓名系級。
- (四) 本次文學獎將邀請校外專業作家及本校教師，採聯合評審公開講評，並當場進行頒獎，暫定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，請參賽同學預留當日時間準時出席。詳細場次及地點，請注意中心網頁公告。

九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，詳情請上網查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或至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。